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三师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免疫组)

项目编号: B3S [ 2024 ] 887 号-003

-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 乙 方 1: 新疆华康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 乙 方 2: 新疆瑞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乙 方 3: 新疆中民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 乙 方 4: 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甲方）所需第三师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免疫组）（项目名称）经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B3S（2024）887号-003（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服务、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规格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内约定。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84824.2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圆贰角（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列货物清单，清单未列项但存于甲方招标文件内的货物，视为乙方对该部分货物对于价格的自我放弃）。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结算方式

1.价款结算：先用货后付款，分批送货，分批据实结算。具体按照甲方每月合格验收清单及医院 SPD 平台实际消耗记载的数量进行审核结算。

价款的支付：每个自然月第 1 日为甲方审核结算日，甲方审核结算完毕，由乙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根据己方供货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入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通过据实支付。

## 七、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八、履约保证金

无。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成员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采购项目 B3S (2024) 887 号-003 的合同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p>单位名称 (公章)</p> 	<p>乙方 1: 新疆华康兴业商贸有限公司</p>  <p>乙方 2: 新疆瑞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乙方 3: 新疆中民恒健医药有限公司</p>  <p>乙方 4: 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p>	<p>乙方1: </p> <p>乙方2: </p> <p>乙方3: </p> <p>乙方4: </p>
<p>住 所</p>	<p>图木舒克市 前海西街 32 号</p>	<p>住 所</p>	<p>乙方 1: 新疆乌鲁木齐 新市区喀什东路 1029 号中海 3 号商业办公楼 办公 1408 室</p> <p>乙方2: 新疆图木舒克 市前海东街 2 号明珠 商务酒店 4 楼 411、 413、415</p> <p>乙方 3: 新疆乌鲁木齐 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石湾大厦综合 楼 B 座 702 室</p> <p>乙方4: 新疆乌鲁木齐 高新区（新市区）八 家户街道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B</p>

			座 11 层办公 1 号、5 号、7号、9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 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优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新疆瑞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招标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合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双方提供的书面信息（加盖公章）为准。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



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4、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追索。

5、当乙方所供货物对应价格达到本合同总额的 80% 时，乙方需在后续每批次货物供货时，随货向甲方报送当批次货物对应的金额。当乙方所供货物对应价格达到本合同总额的 97% 时，乙方应在当批次货物供货当日，与甲方指定联系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以下内容：所有已供货物的种类、甲方验收合格货物对应的金额、剩余未供货物的种类以及合同价款余额。

若因乙方迟延确认，致使最终价款结算时，甲方应付款项超出本合同价款，超出部分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6、在项目资金或筹措资金来源已落实，却因故迟不到位的情况下，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方可不计息延期付款，甲方对乙方无投资回报，甲方不承担乙方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利息等）。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并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生产厂商原厂、最新有效期、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合同期内所供货物引发的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同时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为甲方免费更换未经使用的近效期货物。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的涉及各项货物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若厂家规定的货物有效期及质保期长于本合同效期及质保期约定，应适用其规定。（在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等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保期限予以相应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有），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保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同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乙方联合体成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违约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并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的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甲方指定文书送达接收人：阿依先木·阿洪，送达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32号，移动电话：17690969693，微信号：17690969693。其可代表甲方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及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乙方1指定文书送达接收人：曹毅萧，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1029号中海3号商业办公楼办公1408室，移动电话：18799156938，微信号：18799156938。

乙方2指定文书送达接收人：谢志强，送达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明珠商务酒店413，移动电话：16699134996，微信号：16699134996。

乙方3指定文书送达接收人：彭玉洁，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石湾大厦综合楼B座702室，移动电话：18290860109，微信号：18290860109。

乙方4指定文书送达接收人：岳宁，送达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八家户街道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B座11层办公1号、5号、7号、9号，移动电话：13579897858，微信号：13579897858。

各乙方指定人员应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

表乙方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进行协商、确认、核实，签署签收有关文件。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所供经甲方验收合格货物对应价款达到本合同总价款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列明事项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进行补充。

3、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成员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采购项目 B3S (2024) 887 号-003 的合同条款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总医院</p>	单位名称 (公章)	<p>乙方 1: 新疆华康兴业 商贸有限公司</p>  <p>乙方 2: 新疆瑞景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p>  <p>乙方 3: 新疆中民恒健 医药有限公司</p>  <p>乙方 4: 新疆博卡嘉业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章)	 <p>张 启 远</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章)	<p>乙方 1:</p>  <p>虹 正 印</p> <p>乙方 2:</p>  <p>李 永 印</p> <p>乙方 3:</p>  <p>张 海 印</p> <p>乙方 4:</p>  <p>宁 岳</p>

住 所	图木舒克市 前海西街 32 号	住 所	<p>乙方 1: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喀什东路 1029 号中海 3 号商业办公楼办公 1408 室</p> <p>乙方2: 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2 号明珠商务酒店 4 楼 411、413、415</p> <p>乙方 3: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石湾大厦综合楼 B 座 702 室</p> <p>乙方4: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八家户街道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B 座 11 层办公 1 号、5 号、7 号、9 号</p>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 附件:

序号	分类	通用名称	规格	生产企业(总经销商)	单价(元)	单位	供应商	备注
1	郑州安图 AutoLumoA200 OPlus 适配该机 型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	100T/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0	盒	新疆瑞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	100T/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0	盒		
3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	100T/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0	盒		
4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	100T/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0	盒		
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	100T/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0	盒		
6		白细胞介素-6检测试剂盒	100T/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盒		
7		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Q	试剂1: 60ml*2 试剂2: 12ml*2	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8350	盒		
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用质控(低)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用质控(高)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用质控（低）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用质控（高）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2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用质控（低）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3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用质控（高）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4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用质控（低）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5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用质控（高）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6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用质控（低）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用质控（高）	1.0ml*20支/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	盒	
18	血清淀粉样蛋白A非定值质控品（水平2）	1.0ml*6支/盒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	盒	

19	血清淀粉样蛋白A非定值质控品（水平3）	1.0ml*6支/盒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00	盒	
20	炎症标志物质控品（水平2）	2.0ml*6支/盒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盒	
21	炎症标志物质控品（水平3）	2.0ml*6支/盒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盒	
22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110ml*2套/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80	盒	
23	清洗液（浓缩洗液）	500ml*4瓶/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盒	
24	样本稀释液	250ml*4瓶/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0	盒	
25	反应杯	1000支/包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	包	
26	中性清洗液 MaxpiaC	500ml*5/盒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10	盒	
27	恒温槽添加剂（水浴保护液） MaxpiaR	500ml/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0	盒	
28	碱性清洗液 MaxpiaB14	2L/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00	盒	
29	酸性清洗液 Maxpia3	2L/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盒	

30	迈瑞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CL-8000I 适配该机型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盒	新疆华康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31		梅毒螺旋体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0	盒	
3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90	盒	
3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0	盒	
34		胰岛素（Insul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0	盒	
35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5	盒	
36		肌钙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52	盒	
37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	盒	

38	C肽 (C-Peptide)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5	盒
39	维生素B12 (VB12)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8	盒
40	叶酸 (Folate)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0	盒
41	甲状旁腺素测定试剂盒	2*50人份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3	盒
4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校准品	校准品0 (C0) : 1×2.0mL, 校准品1 (C1) : 1×2.0mL, 校准品2 (C2) :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8	盒
43	梅毒螺旋体抗体校准品	校准品0 (C0) : 1×2.0mL, 校准品1 (C1) : 1×2.0mL, 校准品2 (C2) :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3	盒



4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校准品	校准品0 (C0) : 1×2.0mL, 校准品1 (C1) : 1×2.0mL, 校准品2 (C2) :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6	盒
4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校准品0 (C0) : 1×2.0mL, 校准品1 (C1) : 1×2.0mL, 校准品2 (C2) :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1	盒
46	铁蛋白校准品	3瓶: C0: 1×2.0mL, C1: 1×2.0mL, C2: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4	盒
47	肌钙蛋白I校准品	C0: 1×2.0mL, C1: 1×2.0mL, C2: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28	盒
48	肌红蛋白校准品	C0: 1×2.0mL, C1: 1×2.0mL, C2: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28	盒
49	胰岛素校准品	C0: 1×2.0mL, C1: 1×2.0mL, C2: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7	盒
50	C肽校准品	C0: 1×2.0mL, C1: 1×2.0mL, C2: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7	盒

51	叶酸校准品	CO: 1×2.0mL, C1: 1×2.0mL, C2: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5	盒
52	维生素B12校准品	CO: 1×2.0mL, C1: 1×2.0mL, C2: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5	盒
53	甲状旁腺素校准品	CO: 1×2.0mL, C1: 1×2.0mL, C2: 1×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	盒
5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阴性）	3×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盒
5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阳性）	3×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盒
56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阴性）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阴性）：3×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5	盒
57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阳性）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阳性）：3×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5	盒
5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质控品（阴性）	3×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0	盒
5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质控品（阳性）	3×2.0mL, 3×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50	盒

60	丙型肝炎病毒 抗体质控品（ 阴性）	3×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盒
61	丙型肝炎病毒 抗体质控品（ 阳性）	3×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盒
62	心肌标志物复 合定值质控品 （低值）	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652	盒
63	心肌标志物复 合定值质控品 （高值）	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652	盒
64	多项免疫复合 定值质控品（ 低值）	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	盒
65	多项免疫复合 定值质控品（ 高值）	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	盒
66	代谢类复合质 控品（低值）	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	盒
67	代谢类复合质 控品（高值）	2.0m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	盒
68	清洗液	1×10L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330	盒
69	针清洁液	7mL×1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240	盒
70	样本稀释液	2×30mL/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盒
71	BM60免疫反应 杯及废料箱	5000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0	盒

72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 (NT-proBNP)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人份/盒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盒		
73	深圳新产业 Maglum i4000plus 适配该机型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00测试/盒	100测试/盒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900	盒	新疆瑞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4		生长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100测试/盒	100测试/盒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0	盒		
75		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100测试/盒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90	盒		
76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底物液1: 230ml*1、底物液2: 230ml*1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	盒		
77		反应杯	64条/盒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4	盒		
78		清洗液	714ml*1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	盒		

79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测试/盒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95	盒		
80	传染病定性试剂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12孔）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盒		
81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	盒	国药准字	
8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12孔）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	盒	国药准字	
83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12孔）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5	盒	国药准字	
8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12孔）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	盒	国药准字	
85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	120人份	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0	盒	国药准字	
8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12孔）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盒	国药准字	
87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12孔）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盒		
								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12孔）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盒	新疆华康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89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人份/盒（12孔）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盒	
90	单纯疱疹病毒11型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盒	
91	单纯疱疹病毒11型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盒	
92	弓形虫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盒	
93	弓形虫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盒	
94	风疹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盒	
95	风疹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盒	
96	人类巨细胞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盒	
97	人类巨细胞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0	盒	

98	肺炎支原体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人份/盒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 限公司	126	盒	新疆博 卡嘉业生 物科技有 限公司
99	肺炎衣原体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人份/盒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盒	
100	腺病毒IGG抗体 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498	盒	新疆华 康兴业商 贸有限公 司
101	腺病毒IGM抗体 检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498	盒	
102	EB病毒壳抗原 IGG抗体检测试 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498	盒	
103	EB病毒壳抗原 IGM抗体检测试 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498	盒	
104	人副流感病毒 IGM抗体检测试 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498	盒	
105	人副流感病毒 IGG抗体检测试 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498	盒	
106	人呼吸道合胞 病毒IGM抗体检 测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498	盒	
107	结核分枝杆菌 IGG抗体检测试 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	498	盒	

108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96T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盒	新疆博卡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试剂盒	96人份/盒(12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	盒		
110	表面抗原金标条	25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	盒		
111	梅毒螺旋抗体金标条	100人份/盒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405	盒		
112	两对半金标条	25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	盒		
11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金标条	100人份/盒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	盒		
114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48人份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8	盒		新疆中民恒健医药有限公司
115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系列血清(HBVRNA)液体标准物	0.5ml	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5	盒		
11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48人份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盒	含配套：耗材八联管	
117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己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4人份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0	盒	含配套耗材：八联管 + 一次性使用取样器(咽拭子) + 细胞保存液(X1002)	



118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系列血清(HBV DNA)液体标准物	0.5ml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盒		
119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24人份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	盒		含配套耗材：八联管
120	循环增强荧光分析仪 PYI ON3 D 适配该机型	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	100T/盒	星童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	盒	新疆瑞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机专用
121		肌酸激酶同工酶	100T/盒	星童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800	盒		
122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	100T/盒	星童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600	盒		
123		脑钠肽检测试剂盒	100T/盒	星童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8500	盒		
124	全自动酶联免疫ADC ELS A600适配该机型	盒装吸头	800ul盒装, 480个/套, 15套/箱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00	箱	新疆华康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125		系统维护液	100ml/瓶, 6瓶/盒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0	盒		
单价汇总价(元)					小写: ¥173122.84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圆捌角肆分			